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會德豐地產
會德豐地產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會德豐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四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廣東道三號馬哥孛羅香港酒店地下百年廳(或緊隨於同日同地點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命令指示召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20元之普通股持有人之會議結束或休會後)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將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呈之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與協議安排股份(定義見協議安排)持有人於二〇一〇年五月十九日訂立之協議安排(「協議安排」)印刷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所批准或施加之任何修訂、增補或附帶條件；及
- (b) 為使協議安排得以生效，於生效日期(定義見協議安排)：
 - (i) 藉註銷及銷毀協議安排股份(定義見協議安排)，削減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 (ii) 待該削減股本生效後，藉增設數目相等於已註銷協議安排股份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20元之普通股，將本公司法定股本增加至之前之數額港幣600,000,000元；及

- (iii) 本公司將動用其賬目內因該削減股本而產生之進賬額，以按面值繳足上述增設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20元之普通股，新股份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予會德豐有限公司(或其任何全資附屬公司)，並據此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配發及發行該等新股份。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就實行協議安排及其後之削減股本而作出需要或必須之所有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代表本公司同意高等法院認為合適施加於協議安排之任何修訂或增補。」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陳永生
謹啟

香港 二〇一〇年五月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畢打街二十號
會德豐大廈二十三樓

附註：

- (a) 隨綜合協議安排文件(包括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協議安排及本通告)附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
- (b)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於會上以書面表決方式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自出席會議以代表有關股東。
- (c)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若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屬無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倘股東在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遭法定撤回。

- (d)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凡排名前列之持有人已投票，不論其為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概不獲接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內有關聯名股權之排名次序而定。
- (e) 本公司將於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二日至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四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的股份登記過戶手續。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尚未登記過戶者須於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即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的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以辦理有關過戶手續。
- (f) 本協議安排文件附錄四所載列的文件，由本協議安排文件刊發之日起至生效日期或協議安排失效或被撤回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於(i)的近律師行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遮打道十八號歷山大廈五樓）；(ii)本公司的註冊及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畢打街二十號會德豐大廈二十三樓）；(iii)本公司網站 www.wheelockproperties.com；及(iv)證監會網站 www.sfc.hk 可供查閱。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的成員為吳光正先生、周明權博士、吳梓源先生、徐耀祥先生和黃光耀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菱輝先生、陸觀豪先生和余灼強先生。